

落实举报规定 推进反腐倡廉和规范司法

市检察院检察长王宪峰就‘举报宣传周’活动答记者问

□记者 楼薪

记者 据了解,今年是全国检察机关统一开展的第十七个“举报宣传周”活动,请您介绍一下今年“举报宣传周”活动主题和时间安排。

王宪峰:“举报宣传周”的时间是6月23日至26日。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、中央政法工作会议、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,结合检察机关举报工作实际,拟定第十七个“举报宣传周”活动的主题是:“落实举报规定,推进反腐倡廉和规范司法”。本次“举报宣传周”期间,我院定于本月25日在解放广场举办一次大型的举报宣传活动,相关职能部门的检察官们将会面对面为来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,希望广大群众能积极踊跃参与。

记者:今年检察机关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重点有哪些?

王宪峰:今年,我院将严格按照《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贯彻省委十大整

改行动方案加大相关职务犯罪案件查处力度专项工作实施意见》的部署要求,以查处土地出让、工程建设、房地产开发等重点领域和领导干部、基层干部以权谋利案件为重点对象,强化工作措施,加大办案力度,形成强大震慑力,有效惩治和预防“三领域二干部”的职务犯罪。

记者:近年来市检察院查办职务犯罪取得了哪些成效?

王宪峰:近三年,我院反贪局立案查处贪污贿赂案件共计37件41人,大要案件36件40人。其中涉农领域7件9人,环保领域4件4人,金融领域6件6人。反渎局立案查处渎职侵权案件共计26件33人,要案、重特大案件21件26人。其中执法领域12件19人,土地领域14件14人,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,彰显了检察机关有腐必反、有贪必肃、有案必办的坚定决心。

记者:检察机关在预防职务犯罪方面有哪些举措?

王宪峰:一是开展“百场典型案例”剖析警示教育活动,加大对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,发挥警示和震慑作用。二是开展“百个重大工程”项目专项预防。加强与发改、住建、审计等部门协作,对政府投资的涉及民生、民利的重大工程项目开展专项预防,确保国有投入资金安全、工程优质、干部清廉。三是推进制度预防。更加注重查找案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,更加注重对接党委政府和预防对象的预防需求,更加注重以专业化预防推动社会化预防的深入发展,使预防对策建议转化为单位、行业系统规章制度。

记者:检察机关如何强化自身监督、规范司法?

王宪峰:检察机关大力推进检务公开制度,推行“阳光检务”,积极构建开放、动态、透明的阳光检务新机制;开展“检务公开日”活动,促进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了解和监督;自觉接受人民监督,围绕规范司法

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中重点整治的八个方面问题,认真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,设立12309举报网站“检察干警违法违纪举报专区”,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通过网络、来信等方式反映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。

记者:检察机关在接受举报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?

王宪峰:结合修订后的《人民检察院举报规定》,一方面,我院积极畅通举报渠道,推行“阳光检务”。干部群众可以通过来信、来访、电话、网络等方式举报职务犯罪。与此相对应,我院专门设立举报中心受理来信来人举报,还有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12309和本地举报电话87112000,24小时自动受理举报,也可上www.ykjcy.gov.cn网站进行网上举报。另一方面,我院对举报人实行严格的保密措施,对实名举报七日内回复审查情况,对举报线索及时反侦查情况,对举报有功人员实行奖励。

“变废为宝”金点子分享

始终如一的是旧物改造的精神,不一样的只是每次折腾的主角。

本期介绍的两个手工艺品都是利用废旧可乐瓶做的,所以下次喝完饮料后剩下的可乐塑料瓶可不要随便浪费哦,拿来变废为宝DIY给生活增添情趣也是挺有趣味的。

一、大瓶装雪碧塑料瓶DIY手工制作带拉链零钱包

我们现在来试试一个有趣的环保小制作,利用大瓶装雪碧塑料瓶来制作一款带拉链的零钱包!

材料:大瓶装雪碧塑料瓶、剪刀、拉链、缝衣线等。

步骤:1.准备好两个塑料瓶,将两个塑料瓶的底部切割下来;2.用拉链将它们缝制在一起;3.一个超有个性的零钱包就呈现在我们面前;4.你还可以通过调整切割塑料瓶的长度和选择不同颜色的饮料瓶来DIY不一样风格的零钱包。



二、可乐瓶DIY手工制作漂亮花瓶

利用饮料瓶手工制作漂亮的花瓶,倒入清水,插入一朵素雅的大花,简单生活的气息扑面而来。

材料:可乐瓶、剪刀等。

步骤:1.准备好一个塑料瓶,用剪刀将瓶子上部剪去;2.我们取下半部分用来制作花瓶,在塑料瓶瓶身上,从上往下竖着剪,剪成的细条要等宽;3.将剪好的细条往外折,在桌子上压一压,保证细条不会往回翻;4.以4根塑料条为一组,编织出一个形状。这样一个简单的花瓶就做好了。

推进“三治四化”
让垃圾分门别类
团市委、永康日报社主办
永康生活网、永康市志愿者协会承办



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

2015年6月18日(第639期)
《永康日报》

(2014)金永商初字第3884号
夏杰锋、朱益刚 本院对原告柳泽军与被告夏杰锋、朱益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4)金永商初字第388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2015)金永商初字第328号
吕高楼、吴爱宣 本院对原告林劲松与被告吕高楼、吴爱宣、徐

廷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5)金永商初字第32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2015)金永商初字第1815号
徐凌浩 本院受理原告龙丽与被告徐凌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and 三十日。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9月17日8时40分,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、胡悠悠、华丽贞,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号审判庭(东门四楼)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(2015)金永龙商初字第152号
方勇(住址为: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上村鹤峰路45号,公民身份号码为:330722197611265716) 本院受理原告陈家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。原告要求判令:1、由你归还原告陈家炳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(利息从2013年1月22日起按月利率1.5%计算至款清之日止,利息约为40000元)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、三十日内,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9月17日上午10时30分,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。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公益广告

创卫工作人人参与 美好环境家家受益

永康日报社 宣